**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计量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年第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及条件

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注册计量师注册：

 （一）取得所申请注册专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

 （二）受聘于国家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三）同时持有一级和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只需申请一级注册计量师注册。

无《计量检定员证》的初始注册人员须向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提出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并通过后取得《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方可进行注册。

二、注册时间安排

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申请注册人员通过登录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https://zwfw.tj.gov.cn/#/home），点击“个人服务”—“按部门分类”—“市市场监管委”—“注册计量师注册”—“在线办理”进行网上注册申请。

三、注册提交材料

 **（一）初始注册**

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表电子扫描件;

 2.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原件扫描件；

4.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5.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6. 申请人单位与注册项目对应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7. 二寸免冠彩照<28\*40mm>（照片背面清楚注明姓名和单位，注册证用），取证时到现场提交；

8.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汇总表电子文档。

 **（二）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的受理和批准程序同初始注册，同时需提交《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表》电子扫描件、《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三）变更注册**

变更注册的受理和批准程序同初始注册。

变更注册申请需要提交《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表》电子扫描件、《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原件（取证时到现场与照片一并提交）。

申请新增计量专业类别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或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原件扫描件。申请执业单位更名的，应当提交执业单位更名的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原执业单位解聘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新的执业单位正式聘用证明原件扫描件。

变更注册后，《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四、注册有关要求

 （一）所提交的相关原件扫描件必须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申请表、聘书的公章内容必须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名称或授权证书的机构名称一致；

 （三）受聘的执业单位应为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

 （四）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项目类别（含专业、项目、子项目、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按照《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以下简称项目分类表）确定；

 （五）申请注册人员，按以下方式确定计量专业项目类别：

 1.《计量检定员证》上注明的专业、项目、子项目、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同项目分类表完全一致的，可直接确定计量专业项目类别。

 2.《计量检定员证》上注明的专业、项目、子项目、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同项目分类表不一致的，依据项目分类表确定计量专业、项目、子项目。

 （1）《计量检定员证》上注明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的，对照项目分类表，根据已注明的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确定计量专业、项目、子项目；

（2）《计量检定员证》上只填写专业、项目名称，没有注明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的，申请注册人员聘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建标情况，对照项目分类表，出具申请人所从事专业、项目、子项目和对应的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名称及编号的证明。

 五、注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张默默

 电话：23683676

地址：河北区民主道38号318室

 附件：1.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申请审批表

 2. 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申请审批表

 3. 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申请审批表

 4.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汇总表

 5. 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汇总表

 6. 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汇总表

 2022年12月12日